

合同

甲方：河南省民政厅

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312F

法定代表人：吕挺琳

乙方：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东区商务外环2号楼河南传媒大厦2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CQMW6R

法定代表人：王雪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
规，结合本次活动服务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举办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民政厅2026年河南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
职业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项目

2. 举办时间：2026年8月23日--2026年8月28日

3. 举办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4. 乙方须于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全部场地搭建、设备调试、物料制作、人员培训等全
套筹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筹备成果进行中期审核；中期审核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
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重新报验；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
约定标准，该履约瑕疵将纳入最终整体履约验收综合评分，验收结算时按瑕疵程度相应扣减
尾款。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服务总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650000元，（含税，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60%。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公司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19 0078 8011 0000 0212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发票（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税率为【6%】，经审核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应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足额、合规的发票（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3）如果乙方变更账户，应在本协议约定或者双方协商的相应付款期限【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未按本协议约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服务内容：

1. 开幕式和闭幕式：含场地选择、施工搭建、应急处置、人员保障等；
2. 比赛场地：含整体布局、配套保障、功能区配套、消防安全配置等；
3. 设备设施器材服务：含比赛器材、辅助耗材、日常保障耗材等；
4. 置装服务：包含选手参赛服、工作人员/裁判/志愿者工装、确保质量与交付等；

5. 赛事组织实施：含执裁和志愿者培训、赛前场地筹备、接待报到、食宿交通、赛事流程管控、成绩与仲裁配合、赛后收尾等。
6. 竞赛评分系统：含系统性能、分级权限管控、自动核算规则、数据安全等；
7. 大赛的宣传和氛围营造：含全程录制、实时观摩、现场氛围、媒体宣传、宣传视频、素材库建设、物料设计等；
8. 赛事表彰服务；
9. 交通服务、食宿服务、现场保障服务、会务服务、劳务报酬支付等。
10. 其他大赛组委会交代的事宜。

四、声明事项

1. 双方在相互尊重前提下，遵守诚信、公道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2. 设计方案作为智力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擅自将设计方案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或提交给第三方使用。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智力成果不损害对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增加服务费用。
5. 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及其它非人为因素等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协议时，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活动如期举行。
6. 甲方更改服务日期或修改相关服务项目需提前【5】天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擅自更改服务日期或修改相关服务项目造成甲方损失的，与乙方无关。
7. 在本协议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项目

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和建议,并有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项目实施,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或超出本合同的约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甲方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合法和有效,如有虚假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5.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实施需要向乙方提供可能且必要的配合与支持,协助乙方解决阻碍服务进展的有关问题,推动计划的实施。
6. 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具体要求有提出建议的权利。
2. 乙方在工作中有要求甲方在人员、信息等方面进行协助的权利。
3.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公开发布的信息。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应甲方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工作实施,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改进。
6.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及时完成履约验收。
- 6.1、履约验收小组组成

6.1.1、河南省民政厅相关业务负责人；

6.1.2、2026年河南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项目经办人；

6.1.3、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相关专家等）。

6.2、履约验收程序：

6.2.1、组成履约验收小组；

6.2.2、由验收小组检验相关工作内容；

6.2.3、由采购人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履约验收报告。

7.乙方项目总负责人：万军伟（18638928893）；项目联系人：韩聪聪（15937197027）。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如果乙方原因导致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双方约定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或拆分交由第三方全权实施，如需外包须提前书面经甲方同意，违规转包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八、通知和修改

1.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通过信函、传真或 E-mail 通知到对方，本协议所约定的地址为邮寄地址。

2.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方为有效。

九、其他条款

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信息内容。

2. 未尽事宜、合同更改、变动或解除须由双方协商进行。如果服务内容需要进行更改或暂停,除双方对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外,甲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3.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合理可行的最快时间内通知另外一方,因怠于通知造成两方损失的应予赔偿。如因政策原因、上级行业指令或上级主管部门收回项目经营权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信息内容。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日期: 2026年8月3日



日期: 2026年8月3日